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持續關連交易 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秀景園林訂立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秀景園林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園林工程服務，期限由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秀景園林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主席歐先生及歐先生的兒子歐國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由於秀景園林為歐先生及歐國鵬先生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秀景園林根據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園林工程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園林工程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秀景園林訂立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秀景園林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園林工程服務，期限由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秀景園林

主要事項：根據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協定，秀景園林將向本集團位於中國，包括但不限於福州、廈門、漳州、上海及杭州的物業項目提供（其中包括）(i)園林工程設計服務；(ii)園林建築服務；及(iii)園林植物銷售及培育服務（統稱「園林工程服務」）。

期限：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有固定期限，由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定價：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根據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園林工程服務的個別服務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視乎上述所披露的一般原則而定，本公司就園林工程服務應付秀景園林的服務費須經參考(i)本集團位於中國有園林工程服務需求的物業項目總面積；(ii)秀景園林就提供園林工程服務將產生的成本（包括薪資及福利、使用設施所產生的成本及向第三方支付款）；及(iii)其他類似供應商提供園林工程服務的可資比較市價後釐定。

付款：園林工程服務的付款將以銀行轉賬或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將予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為指明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秀景園林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需要就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另行訂立協議。

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

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由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財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000

園林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秀景園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有園林工程服務需求的現有物業項目及本集團預期將承接的有園林工程服務需求的日後物業項目提供園林工程服務的估計經營收入；(ii)本集團就其過往物業項目產生的園林工程歷史成本；及(iii)有關園林工程服務的普遍市價後釐定。

由於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新近與秀景園林的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作披露用途。

訂立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地產開發商，專注於海峽西岸經濟區內城市及經挑選的一二線城市的住宅物業開發。為提升本集團物業項目園林工程的質量，促使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董事認為聘請可靠、信譽良好且專業園林工程的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物業項目的開發進行園林工程有利於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經與市場上其他可用服務供應商相比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往績記錄、價格條款、信譽及業務規模)，董事認為聘請秀景園林(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園林工程服務業務的公司)進行園林工程服務有利於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本集團日常業務；(ii)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可用之條款；及(iii)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地產開發商，專注於海峽西岸經濟區內城市及經挑選的一二線城市的住宅物業開發。本集團主要從事中高檔住宅物業開發，亦開發與其住宅物業相結合或臨近其住宅物業的商業物業，包括辦公樓宇、零售商舖及其他商業物業。

秀景園林

秀景園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園林工程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秀景園林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主席歐先生及歐先生的兒子歐國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由於秀景園林為歐先生及歐國鵬先生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秀景園林根據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園林工程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園林工程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部控制

除遵守上文披露的一般原則外，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財務部、法律部及管理層的相關人員負責監管及監察，確保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亦將會定期檢查，審閱及評估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其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能有效確保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秀景園林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主席歐先生擁有99%。因此，歐先生被視為於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已放棄出席有關批准訂立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及／或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載於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內的園林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由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園林工程服務」	指	定義見本公告「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一段
「園林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秀景園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秀景園林向本集團提供園林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歐先生」	指	歐宗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秀景園林」	指	秀景(福建)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歐先生及歐國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